

证券代码：874102

证券简称：博源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姚鹏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申请不超

过人民币叁仟万元贷款，贷款授信期限为五年，具体授信额度及利率以与银行正式签订的法律有效文件为准。上述贷款为全资子公司武汉英斯特尔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公司实际控制人姚鹏、姚鹏先生的配偶肖洁莹无偿及全资子公司武汉径合源印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因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关联方姚鹏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武汉博源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0 日